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借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因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东湖街道段）项目需要，需征收及借用位于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东侧、超峰路南侧（旺角七号）的铂郡阁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地铁征借地”），该地块所属杭州市临平区铂郡阁物业管理委员会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借地补偿协议》《货币补偿协议》。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商铺房产位于该项目区域，属于前述应获征借地补偿范围，但不涉及相关商铺房产不动产权证的变动。

为支持杭州市城市建设，铂郡阁物业管理委员会形成了《关于小区地铁征借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按照该方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全额收到了铂郡阁物业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地铁征借地补偿款共计 3,596,175.72 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地铁征借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